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对魏成文先生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职务的情况进行了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魏成文先生因工作另有安排，向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并辞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委员、召集人职务。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

2、公司董事会已就选举新任董事长事项做出后续安排，魏成文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

独立董事：李端生 毛新平 刘新权 汪建华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